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金斌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赵东凯先生因病逝世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肖行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赵东凯先生因病逝世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减少至4人，虽未低于《公司

法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。

为保证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肖行先先生为新任董事，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赵金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2日